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黔环验字[2018]第13号

项目名称： 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承担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昕驰

报告编写：张昕驰

采样人员：李国庆、董晓勇

分析人员：杨浩



审核：张劲松

审定：张昕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056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302

名称：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表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 录

表一	概况	1
表二	项目概况	2
表三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四	污染因素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6
表五	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9
表六	执行标准及监测内容	12
表七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及工况	14
表八	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16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 现场照片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三 工况资料

附件四 检测报告

表一 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6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6万 m ³ /a				
环评时间	2014年06月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6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12.18~2017.12.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思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6	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3、黔环发[2011]3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p> <p>4、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6 月；</p> <p>5、思南县环境保护局思环表审[2016]32 号关于对《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09 月 06 日；</p> <p>6、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验收监测委托书。</p>				

表二 项目概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由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在原址扩能，生产规模由 3 万 m³/a 提升为 6 万 m³/a。本项目与长坝镇直线距离约 3 千米，行政区划属长坝镇周坝村管辖，有公路通往矿区，交通方便，交通位置图详见附图 2，矿区面积 0.0178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643.5~+605 米，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变更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有工业场地、堆料场、办公楼、矿区、弃土场，配套工程有矿山公路、配电房、空压机房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项目有员工 11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主体、配套及环保工程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产品见表 2-3，主要生产原辅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1 项目主体、配套及环保工程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机修室	占地5 m ²	已建成
	矿部	占地500 m ²	已建成
	破碎场	占地400 m ²	已建成
	打砂场	占地400 m ²	已建成
	堆料场	占地400 m ²	已建成
	弃土场	占地400 m ²	已建成
	配电室	占地5m ²	已建成
	值班室	占地5m ²	已建成
配套工程	给水	取自矿区附近山泉，蓄水池容积4 m ³	已建成
	供电	当地10KV农网T	已建成

续表二 项目概况

续表 2-1 项目主体、配套及环保工程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环保工程	洒水喷淋装置	1套	人工洒水降尘
	油烟	1台	未建
	隔油池	0.5m ³	未建
	沉淀池	---	未建
	旱厕	1F, 建筑面积2 m ²	已建成
	垃圾池	---	已建成
	降噪减震垫	---	已建成
	截洪沟	---	未建
	排水沟	---	已建成
	厂区绿化	---	依托自然植被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配备情况
1	变压器	S ₁₁ -315/10	1	已配备
2	中深孔凿 机	QZJ-70D	1	已配备
3	手持式浅孔凿岩机	7655	2	已配备
4	空压机	YF-10/7 (10 m ³ /0.7Mpa)	2	已配备
5	鄂式破碎设备破碎机	PE600*400 (16~60t/h)	2	已配备
6	冲击式破碎打砂机	PCLF-600A (12~30t/h)	2	已配备
7	皮带机	---	2	已配备
8	振动筛	YA1236	1	已配备
9	振动给料机	---	1	已配备
10	装载机	ZL-50	2	已配备
11	挖掘机	PC30	2	已配备
12	水泵	- -	2	已配备
13	汽车	---	2	已配备

续表二 项目概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m ³)
1	砂石	60000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矿石	6 万 m ³ /a	---
2	水	1050 m ³ /a	来自矿区附近山泉水
3	电	100000 Kw h/a	当地 10KV 电网接入

表三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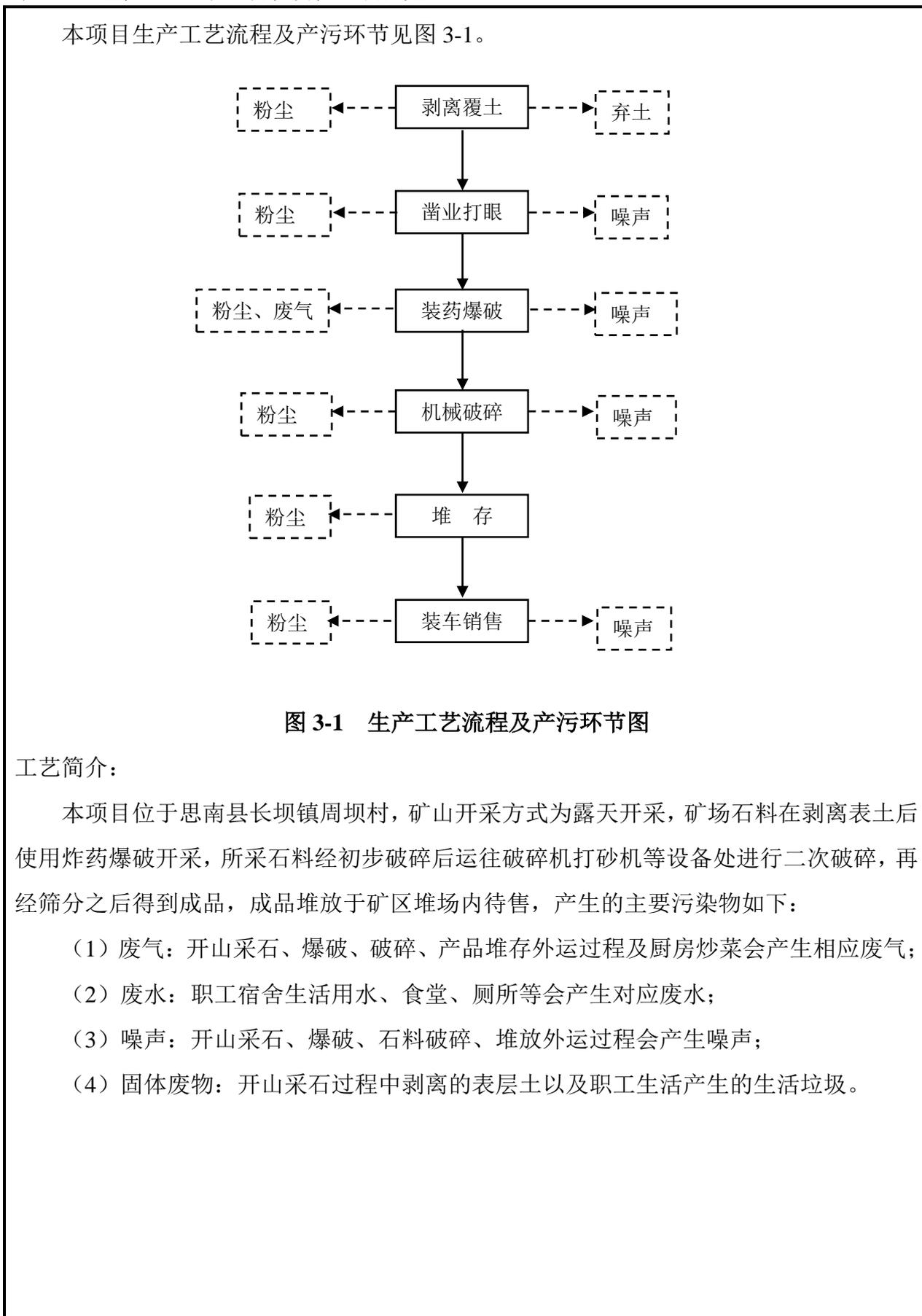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位于思南县长坝镇周坝村，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场石料在剥离表土后使用炸药爆破开采，所采石料经初步破碎后运往破碎机打砂机等设备处进行二次破碎，再经筛分之后得到成品，成品堆放于矿区堆场内待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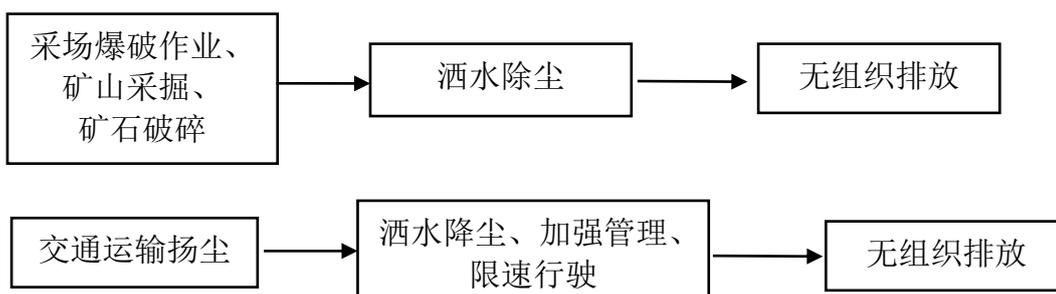
- (1) 废气：开山采石、爆破、破碎、产品堆存外运过程及厨房炒菜会产生相应废气；
- (2) 废水：职工宿舍生活用水、食堂、厕所等会产生对应废水；
- (3) 噪声：开山采石、爆破、石料破碎、堆放外运过程会产生噪声；
- (4) 固体废物：开山采石过程中剥离的表层土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四 污染因素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一、污染因素分析及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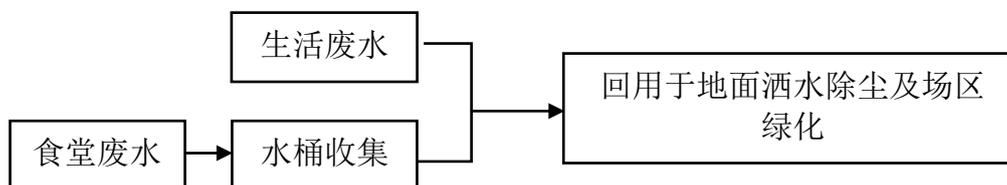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采石场爆破作业、矿山采掘、矿石破碎、交通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等。因项目员工均为当地居民，不在厂内吃饭，故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厨房只有简易灶台，少量油通过无组织排放。其余废气主要处理设施如下图：



2、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防尘用水，不排放废水，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措施如下图：



3、噪声污染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挖掘机、装载机、车辆运输以及爆破等产生的噪声，工业场地远离居民（500米以上），工业场地、采区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交通运输过程中车辆途经居民点时如果管理不当会对居民噪声困扰。

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同时加装减震垫等减震措施降低厂内机械噪声，部分高噪声设备搬入室内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运输车辆厂内运行及途经居民点时通过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是地表剥离的弃土，弃土堆放于弃土场，用于已采地区的回填、绿化及开采完毕后的土地复垦，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垃圾池收集后定期送至长坝镇环卫部门处置。

续表四 污染因素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及相应处理设施对照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污染源及相应处理设施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水	食宿废水、盥洗废水、冲厕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盥洗废水一同用于地面洒水除尘及绿化,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截洪沟,将雨水有序收集后用于生产,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淋滤水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周边农业使用,落实厂区防渗工作,防治洒落的油料等污染地下水	未建设截洪沟,建设有排水沟,未建设沉淀池,淋滤水经厂内排水沟直接排放,食堂废水用水桶收集,经简易隔油处理后与盥洗水一同用于场区地面洒水除尘及绿化。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	粉尘	湿式钻孔、洒水抑尘、控制炸药用量、降低装卸落差、适当洒水除尘	山石爆破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防尘等措施处置,矿山采掘产生的粉尘通过增湿处置,砂石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封闭降尘喷雾等措施处置,道路扬尘通过洒水处置,砂堆起尘通过洒水处置,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落实爆破炸药管理、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管理,控制爆破废气、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矿山采掘、砂石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增湿处置,砂石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处置,未设置封闭降尘和喷雾降尘措施,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除尘和限速行驶的方式处置,砂场起尘通过洒水处置,项目未安装一体化油烟净化装置,少量油烟无组织排放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后经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CO、NOx	严格控制炸药用量		

续表四 污染因素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续表 4-1 主要污染源及相应处理设施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修建密闭设备间，采取个人防护措施，深空爆破工艺，减少炸药用量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固定的设备安装减震垫，落实绿化吸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爆破事宜应提前告知周围居民。运输经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时，须严格限速、严格限制鸣笛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做有减震措施，依托厂区自然植被绿化吸声达到降低噪声排放的目的，运输车辆严格限速、禁鸣
固废	土石方	在矿区西部的排土场临时堆存，部分用于已采回填、绿化和矿山开采完毕后的土地复垦，部分清运用作道路填方	规范建设堆场，设置适宜的拦渣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夹石回用于生产砂石，不外排。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排土场，用作后期复垦用土及生态恢复。落实防雨水冲刷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弃油料、合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有专门容器收集贮存，交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质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剥离表土已集中堆放至弃土场，留作后期复垦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夹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池，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未设置危废暂存间，目前正在寻找有资质单位协商危废处理事宜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长坝乡环卫部门处置		

表五 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建设项目符合当地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对发挥当地资源优势，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选址、组成合理可行，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只要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评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和教育，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发生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给企业带来的风险，提高企业效率。

2、在即将开采的石山、机械加工场四周布置警示牌，爆破岗位和破碎岗位上需设急救箱，可作事故应急处理。

3、开采过程中应定期对采石周边山体进行检查，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治理。

4、在开采过程中，应采取剥离—排土—造地—复垦一体化技术，并对采区、矿区道路两侧等永久性坡面进行稳定化处理，防治水土流失和滑坡。

5、应配备或定期咨询相应的专业环保人员，进行开采运营期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指导工作。

三、环评批复要求

你单位报来的《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先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思南县长坝镇周坝村涂家寨组高顶山处，项目由思南县长坝乡一鑫采石场在原址扩能，生产规模由3万 m³/a 提升为6万 m³/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土场、截水沟、破碎场、打砂场等，根据思环评估表[2016]32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地址、拟选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闭矿期落实土地复垦，依据恢复受损区域、重建生态系统、因地制宜等原则，分

续表五 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区分重点开展服务期满的矿山生态恢复工作，矿山闲置时，应落实生态恢复与土地复垦，根据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进行生态恢复，按照经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建设工作，有效改善和恢复地形地貌。

2、生产过程中，应落实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制。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及各种地质灾害的发生。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二) 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采取防尘覆盖、洒水、设置围挡。施工场地进出车辆清洗、密闭运输等措施，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次日 6:00 施工) 施工期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在施工区进出口设置限速标志，严禁车辆进出工地时高音鸣笛。

3、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做好基础防渗固化，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修建雨水沟对雨水进行导排。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剥离表土需依照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黔府办发[2012]22号文件中的要求妥善处理，可用作土壤改良用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施工场地及时覆土、绿化，做好开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严禁将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倒入水体。油漆、涂料容器等危险固废不得随意抛弃，必须妥善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 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截洪沟,将雨水有序收集后用于生产。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淋滤水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周边农业使用，落实厂区防渗工作，防止洒落的油料等污染地下水。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山石爆破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防尘等措施处置，矿山采掘产生的粉尘通过增湿处置，砂石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封闭降尘喷雾等措施处置，道路扬尘通过洒水处置，砂堆起尘通过洒水处置，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续表五 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落实爆破炸药管理、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管理，控制爆破废气、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固定的设备安装减震垫，落实绿化吸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爆破事宜应提前告知周围居民。运输经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时，须严格限速、严格限制鸣笛。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建设堆场，设置适宜的拦渣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夹石回用于生产砂石，不外排。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排土场，用作后期复垦用土及生态恢复。落实防雨水冲刷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弃油料、合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有专门容器收集贮存，交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报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习。落实消防设施及消防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宣传教育。防止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建设完工后，必须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建设项目方才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工程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思南县环境监察局负责。

表六 执行标准及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p>1、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监测内容	<p>一、废气监测</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050 1418 1361"> <thead> <tr> <th>监测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无组织废气</td> <td>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td> <td rowspan="4">颗粒物</td> <td rowspan="4">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td> </tr> <tr> <td>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td> </tr> <tr> <td>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td> </tr> <tr> <td>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td> </tr> </tbody> </table> <p>二、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1563 1418 1877"> <thead> <tr> <th>检测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厂界噪声</td> <td>厂界东侧外 1m 处▲1#</td> <td rowspan="4">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 rowspan="4">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td> </tr> <tr> <td>厂界南侧外 1m 处▲2#</td> </tr> <tr> <td>厂界西侧外 1m 处▲3#</td> </tr> <tr> <td>厂界北侧外 1m 处▲4#</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厂界西侧外 1m 处▲3#	厂界北侧外 1m 处▲4#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厂界西侧外 1m 处▲3#																									
	厂界北侧外 1m 处▲4#																									

续表六 执行标准及监测内容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测量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SQP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 dB(A)

监测
分析
方法

表七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及工况

<p>质量 保证 措施</p>	<p>(1)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p> <p>(2)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p> <p>(3)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p> <p>(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p>
<p>工况 要求</p>	<p>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现场调查资料，监测期间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12 月 18 日砂石产量 600 吨，12 月 19 日砂石产量 600 吨，项目额定产量 533 吨/天，两天的工况均为 112%，达到 75%以上，详见附件三，满足监测要求。</p>

表八 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8-1。

表 8-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17.12.18	○1#	0.131	0.110	0.084	0.098	1.0 mg/m ³	是
		○2#	0.127	0.123	0.099	0.103		是
		○3#	0.139	0.150	0.210	0.529		是
		○4#	0.153	0.125	0.146	0.251		是
	2017.12.19	○1#	0.052	0.052	0.060	0.070		是
		○2#	0.385	0.161	0.306	0.464		是
		○3#	0.655	0.402	0.604	0.823		是
		○4#	0.709	0.109	0.685	0.664		是

由表 8-1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823 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2017.12.18	2017.12.19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8.9	58.7	60	是
		夜间	43.6	42.4	50	是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9.2	59.3	60	是
		夜间	40.3	38.7	50	是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59.5	59.5	60	是
		夜间	41.4	40.8	50	是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8.7	58.4	60	是
		夜间	44.6	43.7	50	是

由表 8-2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8.4~59.5 dB(A)、夜间监测值为 38.7~44.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工程设计及试生产等报批手续齐全，废气环保设施和噪声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未成立环境管理部，日常环保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由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负责人冉青代理。未将环保管理工作纳入其管理体系当中，未明确环境管理方面的各人员分工及职责。

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维护良好。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剥离下的表层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剥离下的表层土堆放于弃土场，留作后期回填复垦使用，不对外排放。

5、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正在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6、总量控制检查

环评批复未对该项目作总量限制。

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1。

续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截洪沟，将雨水有序收集后用于生产，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淋滤水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周边农业使用，落实厂区防渗工作，防治洒落的油料等污染地下水	未建设截洪沟，建设有排水沟，未建设沉淀池，淋滤水经厂内排水沟直接排放，食堂废水用水桶收集，经简易隔油处理后与盥洗水一同用于场区地面洒水除尘及绿化。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山石爆破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防尘等措施处置，矿山采掘产生的粉尘通过增湿处置，砂石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封闭降尘喷雾等措施处置，道路扬尘通过洒水处置，砂堆起尘通过洒水处置，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落实爆破炸药管理、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管理，控制爆破废气、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矿山采掘、砂石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增湿处置，砂石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处置，未设置封闭降尘和喷雾降尘措施，道路扬尘通过洒水除尘和限速行驶的方式处置，砂堆起尘通过洒水处置，项目未安装一体化油烟净化装置，少量油烟无组织排放
3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固定的设备安装减震垫，落实绿化吸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爆破事宜应提前告知周围居民。运输经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时，严格限速、严格限制鸣笛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做有减震措施，依托厂区自然植被绿化吸声达到降低噪声排放的目的，运输车辆严格限速、禁鸣

续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续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规范建设堆场，设置适宜的拦渣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夹石回用于生产砂石，不外排。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排土场，用作后期复垦用土及生态恢复。落实防雨水冲刷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弃油料、合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有专门容器收集贮存，交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剥离表土已集中堆放至弃土场，留作后期复垦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夹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池，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未设置危废暂存间，目前正在寻找有资质单位协商危废处理事宜
5	落实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报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习。落实消防设施及消防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宣传教育。防止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发生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现阶段正在做，公司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仪器设备工作正常。

2、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剥离表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剥离表土集中堆放，用作后期复垦用土，夹石回收利用，废弃土石方及时回填，实行边开采边治理。

3、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未对该项目排放总量作限制，故本次验收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做评价。

4、环保管理检查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未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各项污染物在验收监测期实现了达标排放。企业在做完应急预案且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落实危险废物的处置后可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及时在开采后场地种植植被固定剥离物的表面层。

3、尽早落实危险废物的处置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进行演练同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附表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6万m ³ /a)(扩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思南县长坝镇周坝村			
	行业类别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B1019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6万m ³ 砂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6万m ³ 砂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	所占比例(%)	5.3	
	环评审批部门	思南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思环表审[2016]32号	批准时间	2016年09月0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	邮政编码	565108		联系电话	13885606465		环评单位	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身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消减的量

3、（6）=（4）-（5）；（12）=（6）-（8）-（11）；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照片



综合楼



新建综合楼



原料开采



初次破碎



二次破碎



砂石筛选



尾料破碎



洒水喷淋



配电房



成品堆场

环保工程照片



旱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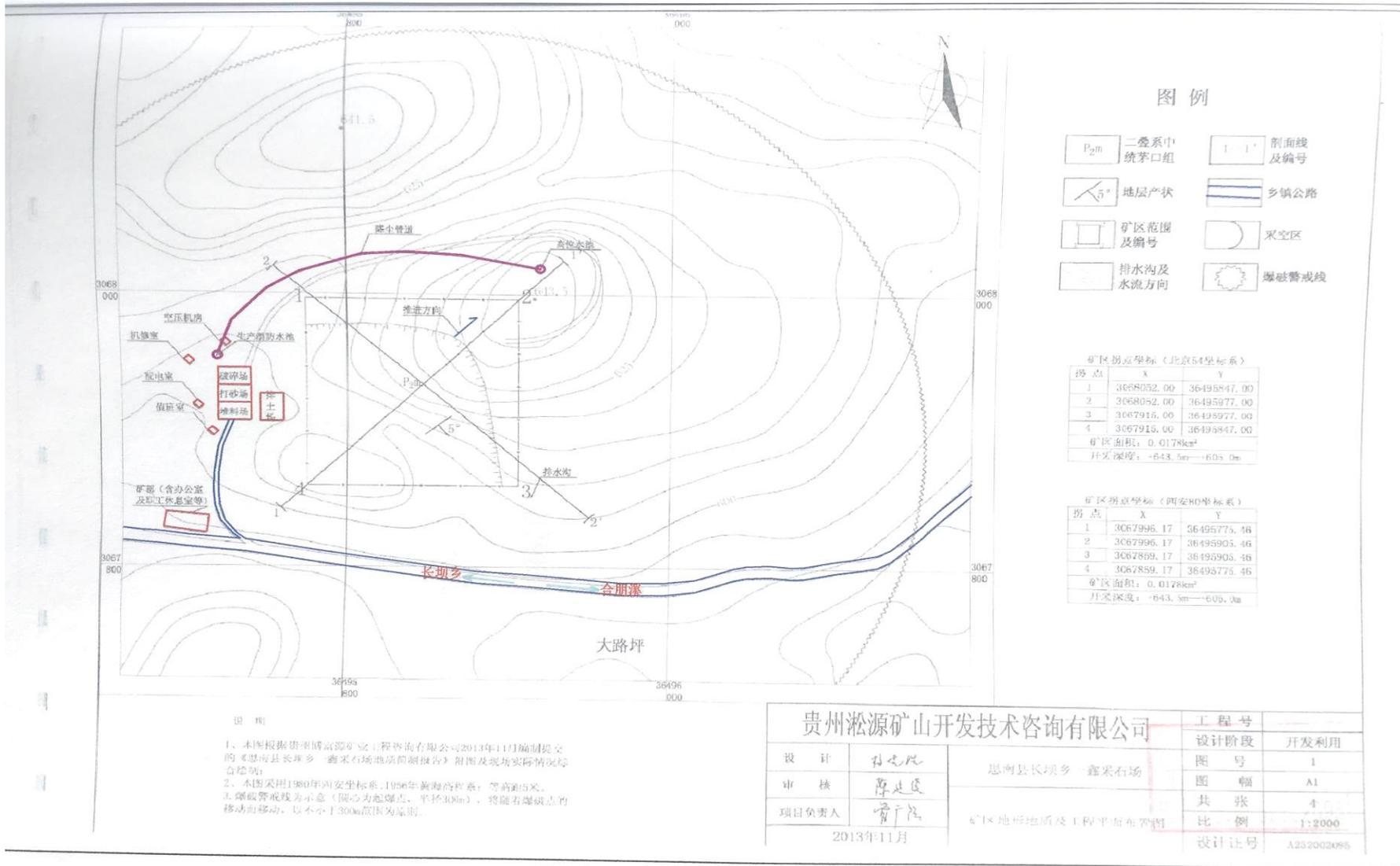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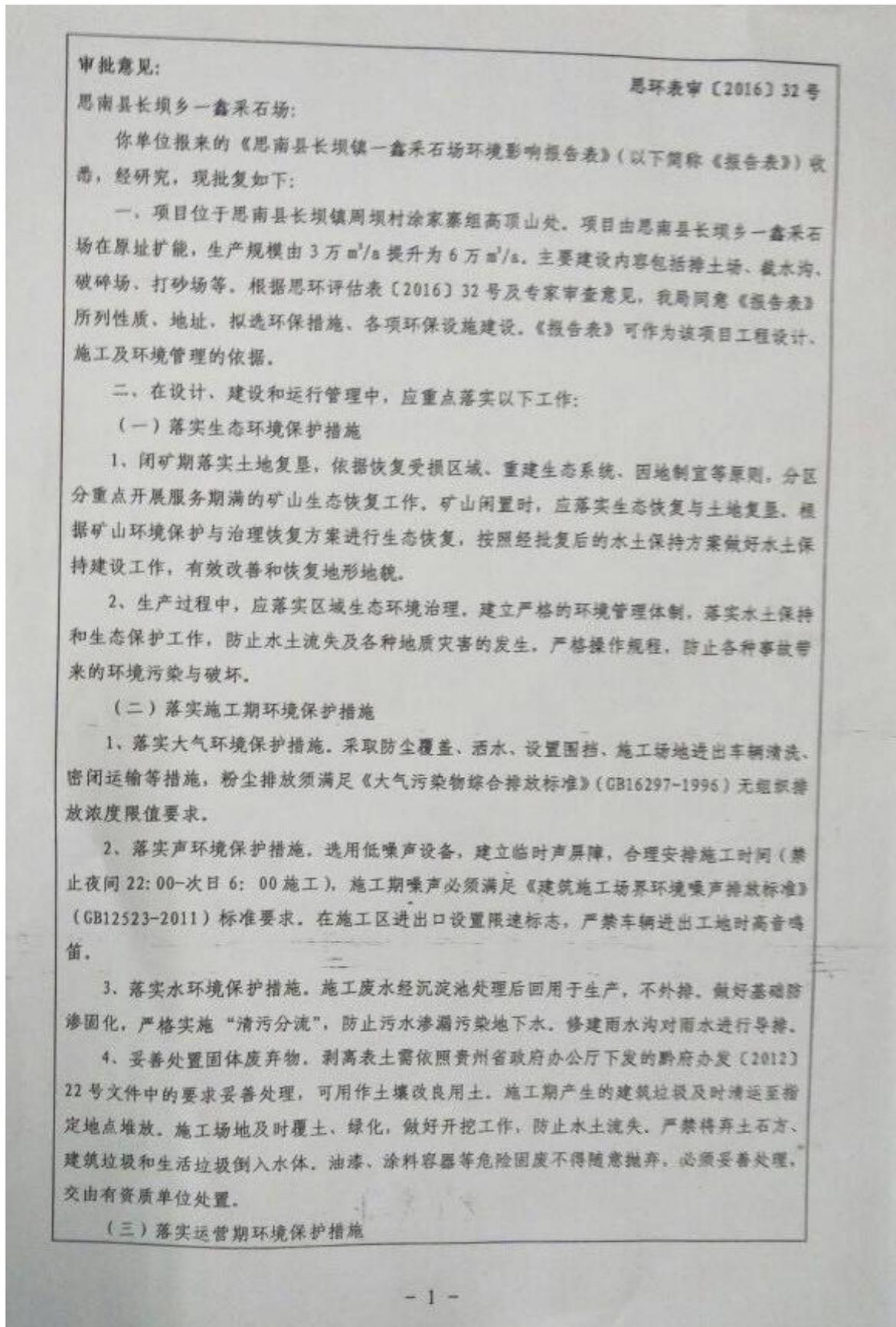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截洪沟，将雨水有序收集后用于生产。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淋滤水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周边农业使用。落实厂区防渗工作，防止洒落的油料等污染地下水。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山石爆破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防尘等措施处置；矿山采掘产生的粉尘通过增湿处置；砂石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封闭降尘喷雾等措施处置；道路扬尘通过洒水处置；砂堆起尘通过洒水处置。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落实爆破炸药管理、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管理，控制爆破废气、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固定的设备安装减震垫，落实绿化吸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爆破事宜应提前告知周围居民。运输经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时，须严格限速、严格限制鸣笛。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建设堆场，设置适宜的拦渣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夹石回用于生产砂石，不外排。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排土场，用作后期复垦用土及生态恢复。落实防雨水冲刷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弃油料、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有专门容器收集贮存，交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四)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习。落实消防设施及消防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宣传教育，防止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工后，必须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建设项目方才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工程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思南县环境监察局负责。

经办人: 杨李

审核人: 杨光平



附件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
于 2008 年 4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贵州省长坝镇周坝村

联 系 人：丹青

联 系 电 话：1560856 7397

委 托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三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全厂公司员工 11 人，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2月18日	12月19日
1	砂石		600吨	600吨
2				
3				
4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2月18日	12月19日
1	石料	/		600吨	600吨
2					
3					
4					
5					
6					

3、能源消耗量（全厂）

	自来水用量(吨)	电用量(度)	蒸汽用量(吨)	燃油用量(吨)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12月18日	3吨		/	/	
12月19日	4吨		/	/	
二天共计	7吨		/	/	
全厂年用量			/	/	

4、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
2017年12月19日





1624123403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63J000510C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

受检单位 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长坝镇周坝村

项目名称 思南县长坝镇一鑫采石场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85120826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J000510C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5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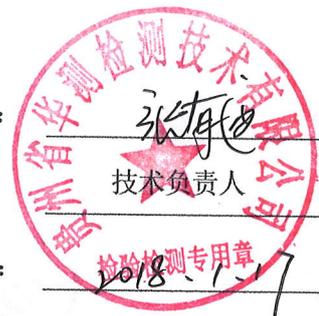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8171770

编 制: 唐培培
审 核: 胡美波
检 测 日 期: 2017.12.18~2017.12.27

签 发: 张有德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 2018.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J000510C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2017.12.18 ~2017.12.19	董晓勇、 李国庆	滤膜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检测结果

表 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1#	2017. 12.18	颗粒物	0.131	0.110	0.084	0.098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2#			0.127	0.123	0.099	0.10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3#			0.139	0.150	0.210	0.529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4#			0.153	0.125	0.146	0.25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1#	2017. 12.19		0.052	0.052	0.060	0.070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2#			0.385	0.161	0.306	0.464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3#			0.655	0.402	0.604	0.82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4#			0.709	0.109	0.685	0.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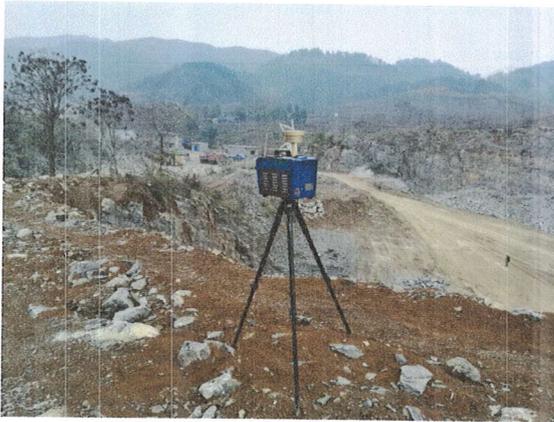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J000510C

第 4 页 共 6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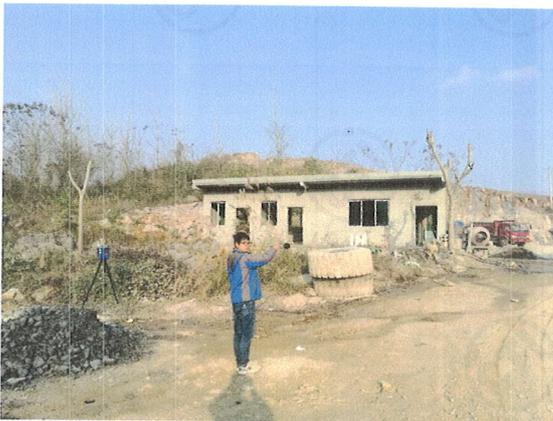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表2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外 1m 处	2017.12.18 (昼间:14:00~15:00 夜间:23:00~23:50)	场区车辆	昼间	58.9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6	50
2#	厂界南侧 外 1m 处		挖掘机	昼间	59.2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0.3	50
3#	厂界西侧 外 1m 处		碎石机	昼间	59.5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1.4	50
4#	厂界北侧 外 1m 处		道路车辆	昼间	58.7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6	5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J00051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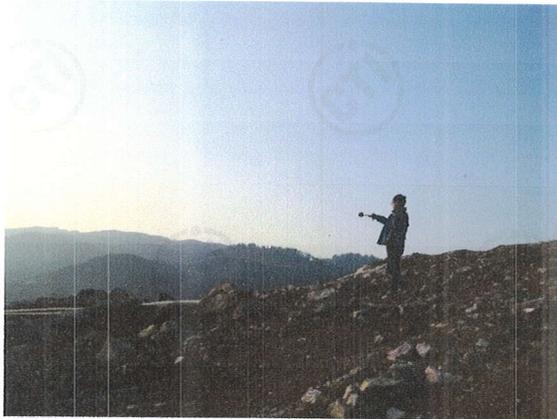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外 1m 处	2017.12.19 (昼间:15:00~16:00 夜间:23:00~23:50)	场区车辆	昼间	58.7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4	50
2#	厂界南侧 外 1m 处		挖掘机	昼间	59.3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38.7	50
3#	厂界西侧 外 1m 处		碎石机	昼间	59.5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0.8	50
4#	厂界北侧 外 1m 处		道路车辆	昼间	58.4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7	50

附: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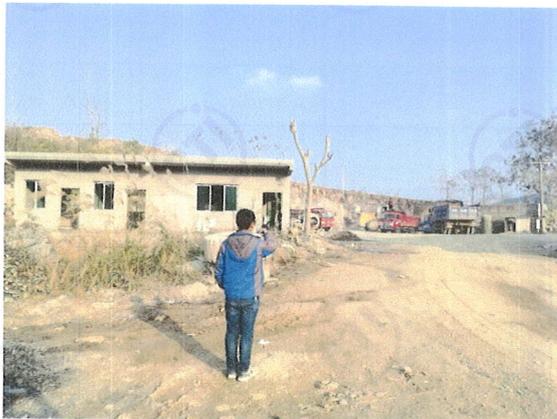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J000510C

第 6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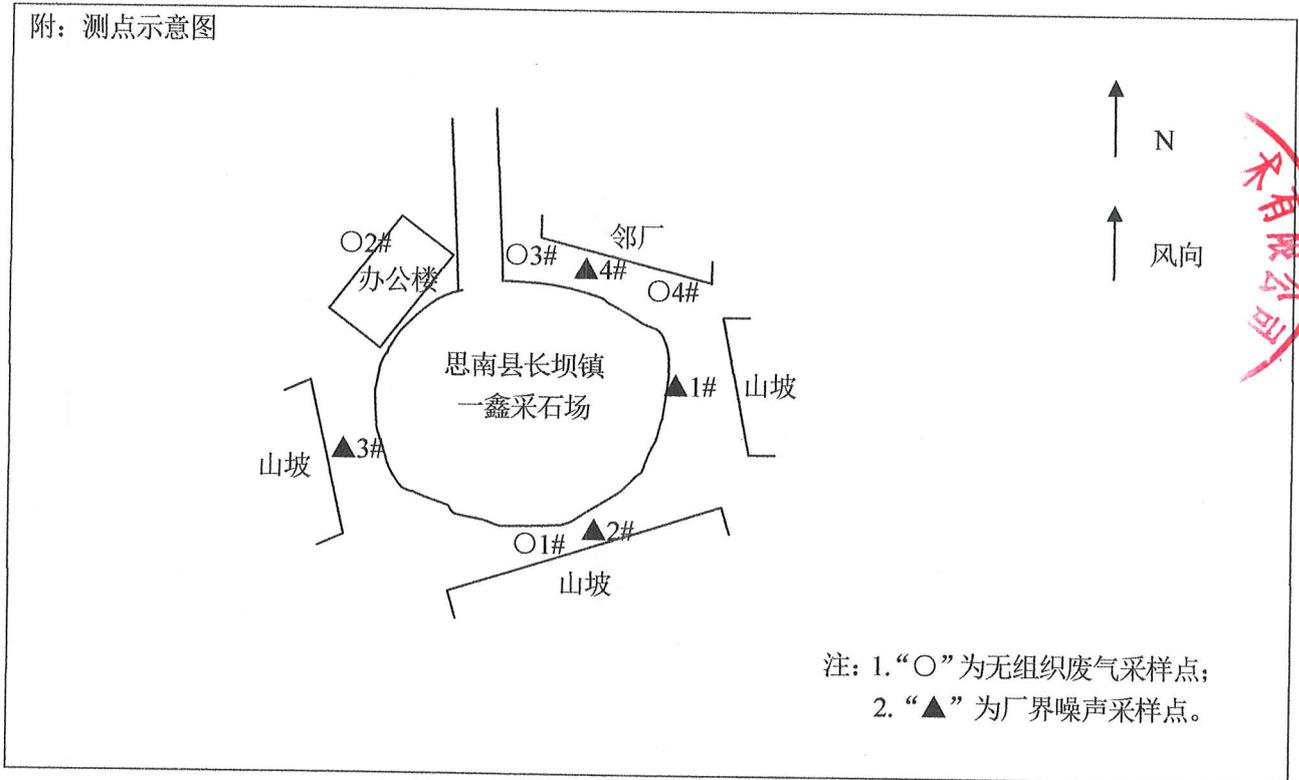


表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8)	/ (dB(A))

报告结束